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自願公告

**修訂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慶投資集團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出租灑水車作其業務用途。

鑑於(i)灑水車使用量在冬季的預期增加，預計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慶投資集團的需求將增加；及(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董事會預期，有關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並將該上限增加至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孫舉慶先生擁有27%、孫舉慶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其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35%、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5%及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及中慶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慶投資集團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請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出租灑水車作其業務用途。

鑑於(i)灑水車使用量在冬季的預期增加，預計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慶投資集團的需求將增加；及(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董事會預期，有關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並將該上限增加至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的條款未曾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修改，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備使用框架協議」一節。

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以下為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及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144
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2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136,000元，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

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基準

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鑑於中慶投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與協同效應，現有項目的情況；
- (b)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c) 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及
- (d) 由於灑水車使用量在冬季的預期增加，預計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慶投資集團的需求將增加。

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把握本集團預期因出租灑水車之交易金額增加所帶來的增長，本公司有必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並將該上限增加至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的基準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告「董事會批准」一節所載之董事除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設備使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及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孫舉慶先生擁有27%、孫舉慶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其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35%、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5%及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及中慶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鑑於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及技術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慶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集團出租設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經及可能訂立的設備使用協議的原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原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設備使用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之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根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經及可能訂立的設備使用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